

广东省育婴员 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育婴组委会〔2021〕0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 “谷丰杯”育婴员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区社会福利机构、各市区育婴机构、各市家庭服务业协会等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育婴员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竞赛安排

- 1、竞赛时间：2021年11月5-6日（2天）
- 2、竞赛地点：荔湾区“家政+养老”融合发展中心

二、报到安排

- 1、报到时间：2021年11月5日上午10:00前

2、报到地点：荔湾区“家政+养老”融合发展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123号4楼自编404)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俊健 13570249780

胡惠华 13926402189

办公电话：(020) 89083455

电子邮箱：gzhzz8386@163.com

学院网址：www.gdhzz.com

竞赛群QQ：300425681（2021年省育婴竞赛群）

邮政编码：510280

广东省育婴员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二日



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 育婴员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一、竞赛项目与内容

（一）竞赛项目

育婴员

（二）竞赛内容与方式

1、理论知识竞赛

理论知识竞赛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竞赛内容包括育婴员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等，满分100分，竞赛时间120分钟。

2、操作技能竞赛

操作技能竞赛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竞赛内容包括生活照料、保健与护理、健康与管理、教育实施和指导与培训等。满分100分，每位选手比赛用时为30分钟。选手在限定的操作时间内，按标准动作、规范完成操作。

（三）竞赛标准

以育婴员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依据。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1、理论知识部分

理论知识竞赛考核按国家职业标准资格考试的相关知识命题，试题类型为单选题（占70%）、多选题（占10%）和判断题（占20%）三部分，详见下表：

项	目	比 重 (%)	内 容 范 围	考 核 方 式
基 本 要 求	职 业 道 德	5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职业守则	笔 试

	基础知识	10	婴幼儿教养基本理念、婴幼儿生长发育基础知识、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基础知识、婴幼儿日常生活中教育的基础知识、安全工作常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相关知识	生活照料	14	喂养、进餐与食品制作、营养配餐与食谱编制、环境创设与清洁消毒
	保健与护理	15	特殊婴幼儿保健、常见症状与护理、
	健康与管理	13	预防伤害与急救、健康与指导、心理与行为观察
	教育实施	38	动作发展指导、语言能力培养、认知能力培养、社会性（情感）能力培养
	指导与培训	5	指导、培训
合 计		100	

2、技术操作部分

(1) 试题主要包括基本内容

每项操作流程均包括：工作准备、操作实施、整理、综合评价等操作环节。

(2) 形式与比例

技能操作竞赛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以生活照料、保健与护理、健康与管理、教育实施、指导与培训等五部分构成，详见下表。

项 目	比 重 (%)	内 容 范 围	考核 方式
技能 要求	生活照料	能发现哺乳期各阶段出现的问题，制定食谱并进行喂养	现场 操作
	保健与护理	能识别婴幼儿五大领域的异常表现、心理发育状况及常见病，并进行护理	

	健康与管理	15	预防伤害的急救处理及心理与行为的健康指导
	教育实施	50	婴幼儿动作能力、语言能力、认知能力、社会性（情绪情感）能力的培养
	指导与培训	10	对家长、初、中级育婴员的教养行为进行指导与培训
合 计		100	

注：

①每项操作流程均包括：问候、评估、准备、操作、观察反应、检查、整理、指导、情况记录、制定计划等操作环节。

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操作环节，超出时间停止该项目操作。

二、成绩评定方法

（一）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大赛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裁判组负责。

（二）理论知识竞赛由评分裁判员根据评分标准统一阅卷、评分与计分。

（三）操作技能竞赛的成绩，由现场实际操作评分和阅卷评分两部组成。其中现场实际操作根据现场记录，由现场裁判组集体评判成绩。

（四）参赛选手专业理论和操作技能两部分成绩皆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五）参赛选手个人的最终名次依据理论知识竞赛和操作技能竞赛两部分成绩的累加排定，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 30%，操作技能竞赛成绩占 70%。大赛团队成绩排名以该团队 3 名选手个人成绩之和计评。当出现总成绩相同时，先比较操作技能成绩，以操作技能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还不能分出先后，则比较教育实施模块操作的得分从高到底的排列，操作得分高优先原则，决定选手最终名次。

三、竞赛设备

（一）专业理论竞赛在标准教室进行。

(二) 操作技能竞赛在指定场地，采用婴幼儿模型模拟家庭护理情景的方式进行，由大赛承办方根据参赛人数和竞赛实际需要配备相关设备和材料。

四、竞赛规则

(一) 竞赛规则

1、理论知识竞赛

(1) 参赛选手按座位上序号对号入座。并将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放在座位左上角明显位置。竞赛全过程中，选手不得中途无故退场。

(2) 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组委会将不对此负责，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3) 参赛选手在赛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更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4) 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5) 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6)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完全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裁决有异议，请通过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裁判提出申诉。

2、操作技能竞赛

(1) 操作技能竞赛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按要求完成。

(2) 选手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由参赛选手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竞赛裁判组将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和填写资料进行核对。

(3) 在裁判长宣布竞赛开始时，由裁判组发评分表同时开始比赛计时。

(4) 参赛选手对参赛物品应爱护和防止丢失。损坏的物品必须保留，丢失的参赛物品要照价赔偿。

(二) 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选手证参

加比赛；穿戴由大赛组委会下发的统一工作衣、帽等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指定编号就位；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带答题钢笔、黑色签字笔外，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工具书、所有类型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带入赛场。

4、参赛选手须使用现场工作人员统一下发答题用稿纸，在试卷上规定的位置填写选手证号，试卷其它位置不得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记号或符号，否则取消成绩。

5、参赛选手须按试卷相应试题要求、使用组委会提供的统一用具、按规范流程操作，保障模拟护理对象的安全。

6、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评审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选手中途离场时间（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7、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8、参赛选手听到大赛结束命令时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比赛场地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9、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三）赛场规则

1、各类赛务工作人员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除现场裁判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

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4、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领队、指导老师及随行）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5、竞赛现场设置中间休息场所，安排一个半小时休息和进餐时间，用餐自理，赛场统一供应饮用水。

（四）竞赛现场操作违规、违例扣分办法

现场监考人员、裁判在竞赛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者，按有关规定予以扣分并记录在案。（仅列入评分标准，不作为违规、违纪处理）：

1、操作竞赛时选手服装或口头报告不得提示参赛单位名称，违反规定者扣 10 分。

2、选手违反规定出现单位标志扣 10 分。

（五）申诉与仲裁

1、申诉

（1）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工具和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工作人员和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选手申诉须按照规定时限用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仲裁工作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反馈给当事人。

（3）参赛选手在比赛中对裁判评判有异议，在赛后 30 分钟内向本单位领队反映，由领队通过以书面形式向竞赛仲裁组申请仲裁。

2、仲裁

（1）为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进行仲裁。

（2）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1、参赛单位提前做好参赛人员的身体检查，每天两次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相应记录。如人员出现可疑症状时，需及时报告疾控部门

并取消参赛。

2、参赛单位为参赛人员配备相应的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液等防护用品。

3、参赛人员比赛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有违反规定者可视情节轻重取消比赛资格。

4、比赛期间出现参赛人员确诊感染的情况，应立即终止比赛，按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主动配合组委会按规定进行上报及送诊治疗。

五、竞赛参考书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育婴员（基础知识、五级、四级、三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六、大赛场地交通

荔湾区“家政+养老”融合发展中心 周边公交

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 123 号 4 楼自编 404（芳和花园购物广场 4 楼党群服务中心）。



芳和花园总站：121A、411

东漖南路站：70、74、207、552、812、838、962、966、993、
高峰快线 56、广 419

龙溪大道东（教师新村）站：1、207、411、552、556、812、
838、990、佛 275、高峰快线 53、广 412

地铁：地铁 1 号线 坑口站 D 出口



七、本技术文件的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